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经信人事〔2025〕21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集成电路、大数据 和区块链等三个专业高级职称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人社保局，省级有关单位：

现将《浙江省集成电路专业高级职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浙江省大数据专业高级职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浙江省区块链专业高级职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1月10日

浙江省集成电路专业高级职称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了进一步聚焦高质量发展、提升竞争力，加快培育集成电路专业技术人才，加强集成电路工程技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结合我省集成电路行业特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以完善集成电路行业人才培养体系为目标，以加强集成电路工程技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加快形成导向清晰、评价科学、管理规范、好中选优的集成电路专业职称制度，全方位打造结构合理、素质过硬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为我省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评审对象

本方案规定的评审对象是指在我省从事集成电路 EDA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与嵌入式系统开发、集成电路制造与封测、集成电路装备与零部件、集成电路材料、集成电路产业支撑服务等相关工作，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三、改革内容

（一）合理设置适用范围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需要，以及人才职业发展需求，充分考虑由于科技进步、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变化对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带来的专业要求。

（二）科学制定评价标准

以集成电路发展需求为基础，以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活力为目标，将工作绩效、创新成果、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作为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把技术人才解决关键“卡脖子”问题的能力、产业升级能力、产品开发能力、成果转化能力等纳入评价标准，促进职称评价标准与企业用人标准相融合。

（三）创新人才评价机制

在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导下，坚持标准引领，引入更科学、更灵活、更全面的评价标准和方式，从而提高评价的准确性和公正性，促进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以职业属性和专业要求为基础，探索建立个人自主申报、业内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评审机制，加快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工作。

（四）严格评审纪律管理

强化纪律意识，恪守监督职责，加强对职称评聘工作的管理、协调和监督。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对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依法严肃处理，提高评审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公正性。

四、实施流程

（一）工作部署

浙江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浙江省集成电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集成电路高评委），承担全省集成电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省集成电路高评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于浙江省半导体行业协会，成员由浙江省半导体行业协会、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省集成电路高评委办公室在省人社厅、省经信厅指导下向社会公开评价条件和量化标准体系，发布年度评审通知，明确相关申报评审要求和程序。

集成电路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统一组织。

（二）组建专家库

省集成电路高评委办公室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行业内知名专家、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高级技术专家、高校或科研机构的行业知名学者等按一定比例

组成。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调整1次，每次调整人数在1/3以上。召开评审会议前，省集成电路高评委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成员，组成不少于11人的当年度评审委员会，其中出席评审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当年度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议组，每个专业评议组不少于3名专家。

（三）高级工程师评审流程

申报及评审工作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

1.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评价条件，准备相应评审材料，向所在单位进行申报，并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2.单位审核推荐。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对申报人员进行推荐，并将有关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事业单位还应结合评聘要求履行竞聘推荐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为保证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客观，推荐单位要对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申报人员的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进行把关。

3.主管部门审核。市、县申报材料由市、县经信局会同人社社保部门初审，省直单位申报材料需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并经各中评委审核推荐后报送至省集成电路高评委办公室。

4.评前准备。省集成电路高评委办公室负责评审组织工作，

开展申报人员资格审查。召开评审会议前，省集成电路高评委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成员，组成不少于 11 人的当年度评审委员会，其中出席评审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当年度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议组，每个专业评议组不少于 3 名专家。省集成电路高评委办公室应提前向省人社保厅、省经信厅报告申报对象资格审查、评前公示情况、当年度评审委员会组成和评审具体程序等工作方案，经核准同意后开展评审工作。

5.评委会评审。各专业评议组根据评价标准，综合运用材料审查、面试答辩等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量化赋分并提出推荐意见。年度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评议组推荐意见，经评议后对申报人员进行投票表决，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或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过程的评审专家不得投票、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6.公示发文。评审结束后，省集成电路高评委办公室将评审结果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浙江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应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作出处理。省集成电路高评委办公室应将公示后的评审结果报送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最终结果由浙江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发文公布。

（四）其他要求

对评审通过人员，颁发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浙江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用印的电子证书，证书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证书栏目查询打印，全省范围内有效。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对象不能担任当年度专业评议组或评委会成员。专业评议组或执行评委会成员在评审中涉及其直系亲属等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回避。省集成电路高评委办公室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五、工作要求

（一）规范履程序。省人社厅、省经信厅督促省集成电路高评委办公室健全评审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明确省集成电路高评委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有关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工作的日常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严肃追责。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其申报材料一律退回；对已参加评审且取得资格的对象，依法予以撤销。

（二）加强指导监管。省经信厅要指导完善行业评价标准和量化评价体系。省人社厅会同省经信厅建立健全复审复查机制，形成改革制度闭环。在复审中发现评审标准把握不严、程序不规范、有失公平公正、群众举报反映问题强烈的，将责令改正，对违纪违规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经整改仍无明显

改进的，收回评审权。

（三）认真总结完善。省集成电路高评委办公室要及时总结经验，发现、研究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强化职称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建设，对集成电路行业规范和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引领作用。

各地可参照本实施方案，研究制定集成电路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评价标准，探索推进集成电路专业职称制度改革。

本实施方案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浙江省集成电路专业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附件

浙江省集成电路专业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部署任务，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推动产业链协同，实现集成电路产业可持续跨越式发展，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省集成电路行业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浙江省从事集成电路 EDA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与嵌入式系统开发、集成电路制造与封测、集成电路装备与零部件、集成电路材料、集成电路产业支撑服务等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集成电路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价。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集成电路专业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集成电路专业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致力于集成电路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我省集成电路事业发展服务。

第五条 申报人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第六条 申报人应按要求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

第七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三）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实际从事集成电路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四）世界技能大赛银牌和铜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杰出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入选的“杰出技能人才”。

（五）取得数字技术工程师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集成电路专业）。

（六）按照《浙江省集成电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标准》，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以上。

第八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实际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第九条 取得下列标志性成果之一的,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相当层次及以上(所有参与人员),或二等奖(排名前6)1项以上;省(部)级或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专利奖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或相当层次及以上(排名前3),或省(部)级或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或相当层次及以上(排名前2)1项以上;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或相当层次及以上(排名第1)1项以上。

(二)作为集成电路领域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或课题负责人(排名第1)参与国家级科技项目,或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排名第1)主持省(部)级重大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技术项目或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排名第1)主持省(部)级重大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行业课题(或重大项目研究)。

(三)作为集成电路领域项目负责人(排名第1),研发并经省(部)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成果。

第十条 取得下列标志性成果之一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相当层次及以上（排名前8），或二等奖（排名前3）1项以上；省（部）级或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专利奖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或相当层次及以上（排名前2），或省（部）级或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或相当层次及以上（排名第1）1项以上。

（二）作为集成电路领域项目负责人（排名第1）主持国家重大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技术项目1项以上；或作为负责人（排名第1）主持国家重大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技术项目子课题或省（部）级重大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技术项目2项以上。

（三）作为负责人（排名第1）领导组建国家级集成电路创新平台，或作为牵头起草人（排名第1）制定集成电路领域的国际或国家标准1项以上。

第十一条 取得其他系列中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1年以上，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工作性质、岗位发生变动的，实际在集成电路专业相关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申请转评集成电路专业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转评一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转评前后专业工作年限可累计相加。

第十二条 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集成电路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累计。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知识

(一) 申报集成电路专业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系统掌握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2.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热点问题及前沿研究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
- 3.具备解决集成电路领域的复杂和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 4.在指导、培养集成电路技术人才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二) 申报集成电路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精通集成电路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科研水平、学术造诣高，科学实践能力强；
- 2.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
- 3.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高水平发展的能力；
- 4.在指导、培养集成电路技术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第十四条 专业工作业绩

(一) 申报集成电路专业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受聘工程师或近5年以来，专业工作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及以上：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相当层次及以上（所有参与人员）1项以上；或省（部）级或一级学会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专利奖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或相当层次及以上（排名前10）；或省（部）级或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或相当层次及以上（排名前5）1项以上；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或相当层次及以上（排名前2）1项以上。

2.作为集成电路领域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获得本专业国家级行业协会等官方组织颁发的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中国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奖等奖项，获奖项目或产品均实现产业化并投放市场，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或因集成电路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省（部）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3.作为集成电路领域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8），研发并经省（部）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首台套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或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参与研发的科技成果被省（部）级列为科技成果推广项目1项以上。

4.参与完成本专业领域国家级科技项目1项以上（排名前10），或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1项以上（排名前6），或市级项目2项以上（排名前2），或区级项目3项以上（排名第1）。

5.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采取技术攻关等措施，使企业1项以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国内同类型企业领先地位（排

名前 5)，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完成 1 项以上对行业发展技术进步有重要推动作用，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鉴定验收的成果。

6.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参与由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制定或修改的集成电路领域发展规划、战略决策、政策研究、课题等 1 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或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主导本专业规划咨询、政策研究等 2 项以上，且已通过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的评审或成果得到采纳使用；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主导制定完成包含单位内部集成电路平台项目的技术方向和发展战略，编制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规划 1 项以上，并被单位采纳实施且经省级以上协会或机构评审鉴定，或平台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的认定。

7.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 6）制定国际或国家标准 1 项以上；或参与行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2 项以上（排名前 3），标准技术具有原创性，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8.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 1 件以上。

9.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完成本专业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

10.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和重要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集成电路领域论文 1 篇以上；或出版集成电路领域著作或译著 1 本以上（作者排名不限）。

（二）申报集成电路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受聘高级工程师或近 5 年以来，专业工作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4 项以上：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相当层次及以上（所有参与人员），或二等奖（排名前 10）1 项以上；或省（部）级或一级学会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专利奖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或相当层次及以上（排名前 5）；或省（部）级或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或相当层次及以上（排名前 2）1 项以上；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或相当层次及以上（排名第 1）1 项以上。

2.作为集成电路领域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得本专业国家级行业协会等官方组织颁发的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中国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奖等奖项，获奖项目或产品均实现产业化并投放市场，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或因集成电路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国家级或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3.作为集成电路领域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研发并经省（部）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排名前 3）参与研发的科技成

果被省（部）级列为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1 项以上。

4.作为集成电路领域项目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本专业领域国家级科技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 5），或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 2 项以上（排名前 3）。

5.作为集成电路领域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主导完成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1 项以上，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经 3 名外部专家鉴定证明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及以上。

6.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参与由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制定或修改的集成电路领域发展规划、战略决策、政策研究、课题等 1 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或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主导本专业规划咨询、政策研究等 2 项以上，且已通过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的评审或成果得到采纳使用；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主导制定完成包含单位内部集成电路平台项目的技术方向和发展战略，编制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规划 2 项以上，并被单位采纳实施且经省级以上协会或机构评审鉴定或平台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的认定。

7.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 3）制定国际或国家标准 1 项以上，或参与行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2 项以上（排名前 2），标准技术具有原创性，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8.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4件以上。

9.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和重要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集成电路领域论文2篇以上；或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3）出版集成电路领域著作或译著1本以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知识产权等均与集成电路专业技术相关且为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以来取得，并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人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并作为以后申报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下列违规行为取得的职务任职资格，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

（一）明知不符合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二）在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

（三）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或者任现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未在申报材料上反映；

（四）在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五) 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

第十七条 自评分申报、高技能人才申报和破格申报的人员需参加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成绩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其他评审对象，评委会视情况进行面试和答辩。

第十八条 建立浙江省集成电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体系，评价标准体系和规定分值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完善，并随当年度评审通知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本评价条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评价条件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评价条件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附：1.浙江省集成电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标准
- 2.企业等级分类表
 - 3.社会科技奖励名单
 - 4.集成电路类大赛名单
 - 5.执业或资质证书
 - 6.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附 1

浙江省集成电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格量化赋分标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 值	打分说明	备注
职业道德 (5分)	爱岗敬业 (5分)	劳模、五一 劳动奖章、 先进工作 者、优秀共 产党员、行 业部门表 彰等荣誉 称号	国家级		5	5	n为奖项数，不同年份 可累加。
			省部级			3n	
			市厅级			2n	
			其他			n	
		近5年个人 年度考核 为优秀等 次	3年及以上优 秀		3	3	不累计计分。
			2年优秀			2	
			1年优秀			1	
专业技术 业绩(60 分)	科研创 新(50 分)	国家级科 研项目			50	50m	1.n指经专家认定的项 目数，不同项目分数可 以累计计分，同一项目 获不同层级支持的，以 最高级别计分； 2.r为参评人在每个项 目的排名系数，原则 上排名第1按1倍计 分，排名第2按0.7倍 计分，此后每靠后一 名递减0.1个系数，排 名第5以后按0.2倍计 分； 3.若无排名证明，主持 的按排名系数1赋分，所 有参与人员按排名系数 0.2赋分。
		省部级科 研项目			40	25m	
		地市级科 研项目			30	10m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	打分说明	备注
		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首台套转化应用和产业化	合同金额/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		40	40rn	1.n指经专家认定的项目数，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 2.r为参评人在每个项目的排名系数，原则上排名第1按1倍计分，排名第2按0.7倍计分，此后每靠后一名递减0.1个系数，排名第5以后按0.2倍计分； 3.若无排名证明，主持的按排名系数1赋分，参与的按排名系数0.2赋分； 4.经费投入或经济效益须提供相应的成果、项目鉴定材料。
			合同金额/投资金额500万-1000万			30rn	
		平台建设	国家级	第1-5名	40	40	1.n指参与重点实验室、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的个数； 2.r为参评人在每个项目中的排名系数，国家级第6名或省部级第4名按0.7倍计分，此后每靠后一名递减0.1个系数，排名第8以后按0.2倍计分。
				其他		15rn	
			省部级	第1-3名	35	20n	
				其他		10rn	
		相关领域政策、规范、规划、课题、战略决策	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委托		30	25rn	1.n为经专家认定的被采纳应用或颁布实施的政策、规范、规划等数量； 2.r为参评人在每个项目的排名系数，原则上排名第1按1倍计分，排名第2按0.7倍计分，此后每靠后一名递减0.1个系数。排名第5以后按0.2倍计分； 3.若无排名证明，主持的按排名系数1赋分，参与的按排名系数0.2赋分。
			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委托		20	15r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科研奖励（50分）	国家级	一等奖	全体人员	50	50	1.n为获奖项数； 2.同一成果获得多重奖项，就高计一次； 3.社会科技奖励名单见附3； 4.集成电路类大赛名单详见附4。
			二等奖	1-10名		40n	
				其他		30n	
		省部级及一级学会	一等奖	第1-5名	25		
				其他	15n		
			二等奖	第1-2名	20n		
				其他	10n		
			三等奖	第1名	10n		
				其他	5n		
		社会科技奖励	一等奖	第1-3名	10n		
				其他	5n		
			二等奖	第1-3名	8n		
				其他	3n		
			三等奖	第1名	3n		
				其他	2n		
		集成电路类大赛奖	一等奖或相当层次	第1-3名	15	8n	
			二等奖或相当层次		4n		
			三等奖或相当层次		2n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30分）	国际发明专利		30	30rn	
	国家发明专利			30	20rn		
实用新型			15	5r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软件著作权			10	2m	后按0.5倍计分； 3.若无排名证明，主持的按排名系数1赋分，参与的按排名系数0.2赋分。
		集成电路布图保护			10	2m	
专业资历 经历（25分）	学历学位（5分）	博士研究生	相关专业		5	5	取得的学历、学位按最高项计分，包括非全日制。
			其他专业			4	
		硕士研究生	相关专业			4	
			其他专业			3	
		双学士学位	至少有一个学位与本专业相关			3	
			其他专业			2	
	工作经历（5分）	技术工作经历	相关专业		5	n	n为年份。
			其他专业			0.6n	
	资质证书（5分）	执业或资质证书	高级	相关专业	5	3n	1.n为获得集成电路相关专业资质证书的数量； 2.执业或资质证书详见附5。
			中级	相关专业		n	
	任职情况（15分）	担任技术总监及以上等相当层次职务	一级企业		15	15	1.任职情况按最高职务计分； 2.企业等级见附2。
			二级企业			12	
			三级企业			10	
			四级企业			8	
担任核心技术骨干或部门领导等相当层次职务		一级企业		12			
		二级企业		10			
	三级企业		8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中层部门技术骨干或中层技术部门经理	四级企业			6	
			一级企业			10	
			二级企业			8	
			三级企业			6	
			四级企业			4	
行业影响力（10分）	社会兼职（10分）	行业专家库成员	国际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10	10	n是为提供技术支撑工作组建的专家库数，不同专家库数可以累计计分。
			国家级			10	
			省部级			8n	
			地市级			5	
		社会团体	国际或国家级	主要负责人	10	10	1.n为经专家认定的参加社会团体数； 2.国际知名学会包含国际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国际计算机学会（ACM）、国际工程技术学会（IET）、美国物理学会（APS）等。
				专委会委员及以上		10	
				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及以上		8n	
			省部级	主要负责人	8n		
				专委会委员及以上	8n		
				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及以上	5n		
		院校兼职	著名院校	兼职教授			高级工程师免评项。
				兼职导师或讲师	5	5	著名院校指211或985类，一般院校指其他本科院校。
			一般院校	兼职教授	5	5	
				兼职导师或讲师	4	4	
			职业院校、技师学院	兼职教授	4	4	
				兼职导师或讲师	3	3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科技学术会议职务	大会主席		5	5	n为任高质量科技学术会议大会主席或TPC主席的数量和次数。
			TPC主席			3n	
			TPC委员			2n	
	著作论文报告(5分)	期刊/会议论文	SCI、EI检索论文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5	5n	1.n为期刊或会议数，不同期刊或会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 2.核心期刊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为准； 3.SCI和EI检索论文为发表在SCI和EI源刊或发表在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且被SCI和EI检索的论文。
			核心期刊			3n	
	著作论文报告(5分)	专著/译著/编著			5	5rn	1.n为出版著作数； 2.r为参评人在每个著作中的排名系数，原则上排名第1按1倍，排名第2按0.9倍计分，此后每靠后一名递减0.1个系数，第5名以后按0.2倍计分； 3.仅限工作期间发表的专著，毕业论文不计分。
	标准制定(10分)	国际/国家标准	第1-5名		10	10rn	1.n为专家认定的标准公布数； 2.r为参评人在每个标准制定中的排名系数，国际或国家标准，排名第6或行标、地标、团标排名第4按0.9倍计分，此后每靠后一名递减0.1个系数，排名第8以后按0.5倍计分。
			其他			8rn	
		行业标准	第1-3名			8rn	
			其他			4rn	
		地方标准	第1-3名			6rn	
			其他			3rn	
		团体标准	第1-3名			4rn	
			其他			2rn	

附 2

企业等级分类表

专业类别 企业等级	设计业	制造与封测	装备与零部件	材料与支撑
一级企业	上年度企业总 销售收入 10 亿 元以上	上年度企业总 销售收入 30 亿 元以上	上年度企业总 销售收入 30 亿 元以上	上年度企业总 销售收入 20 亿 元以上
二级企业	上年度企业总 销售收入 2 亿 -10 亿元	上年度企业总 销售收入 10 亿 -30 亿元	上年度企业总 销售收入 10 亿 -30 亿元	上年度企业总 销售收入 5 亿 -20 亿元
三级企业	上年度企业总 销售收入 0.5 亿 -2 亿元	上年度企业总 销售收入 1 亿 -10 亿元	上年度企业总 销售收入 1 亿 -10 亿元	上年度企业总 销售收入 1 亿-5 亿元
四级企业	上年度企业总 销售收入 0.5 亿 元以下	上年度企业总 销售收入 1 亿元 以下	上年度企业总 销售收入 1 亿元 以下	上年度企业总 销售收入 1 亿元 以下

注：1、申报人的企业等级按所在单位主要业务类别核定；

2、表内区间数值按包下不包上原则确定。如 10 亿-30 亿元为含 10 亿元、不含 30 亿元，30 亿元以上为含 30 亿元，10 亿元以下为不含 10 亿元。

附 3

社会科技奖励

序号	奖励名称	设奖者	承办机构
1	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3	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	中国化工学会	中国化工学会
4	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5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6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正泰公益基金会	
7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电力分公司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10	邓稼先、于敏科学技术奖	邓稼先、于敏科学技术奖基金管理委员会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11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12	胡刚复、饶毓泰、叶企孙、吴有训、王淦昌物理奖	中国物理学会	中国物理学会
13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	中国水利学会	中国水利学会
14	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
15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中国金属学会	中国金属学会
16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中国公路学会
17	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黄金协会	中国黄金协会
18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19	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电子学会	中国电子学会
20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中国硅酸盐学会	中国硅酸盐学会
21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中国煤炭学会	
22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3	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通信学会	中国通信学会
24	华罗庚数学奖	中国数学会	中国数学会
		湖南教育出版社	
25	陈省身数学奖	中国数学会	中国数学会
26	周培源力学奖	周培源基金会	周培源基金会
		中国力学学会	
27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28	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地质学会	中国土地学会	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
	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	中国地质学会	
29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30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31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
32	石油和化工自动化行业科学技术奖	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应用协会	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应用协会
33	中国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	中国质量协会	中国质量协会
34	钟家庆数学奖	中国数学会	中国数学会
35	发明创业奖	中国发明协会	中国发明协会
36	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奖	中国化学会	中国化学会
37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
38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39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40	中国商业联合会服务业科技创新奖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
41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42	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钢结构协会	中国钢结构协会
43	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航空学会	中国航空学会
44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45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46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47	杨嘉墀科技奖	中国自动化学会	杨嘉墀科技奖办公室
		中国宇航学会	
48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49	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奖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50	卫星导航定位科学技术奖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
51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2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53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54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55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	中国节能协会	中国节能协会
56	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57	水库大坝国际里程碑工程奖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58	中国农学会青年科技奖	中国农学会	中国农学会
59	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测绘学会	中国测绘学会

附 4

集成电路类大赛名单

区域	赛事
国内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创芯中国”集成电路创新挑战赛和系列技术技能大赛，一带一路暨金砖大赛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应用赛项，鲲鹏应用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等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集成电路 EDA 设计精英挑战赛，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集成电路工程技术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国际	国际微电子大赛（IMW），全球青年集成电路设计大赛（ICDC）

注：具有较高影响力的集成电路类大赛实际评定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大赛，具体认定由评审专家判定。

附 5

执业或资质证书

名称	备注
集成电路工程师证书	该证书分为助理集成电路工程师、集成电路工程师和高级集成电路工程师三个级别
电子设计工程师认证证书 (EDP 证书)	该证书包含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级别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该证书分为初级(职业技能五级)、中级(职业技能四级)、高级(职业技能三级)等级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该证书分为软考初级(网络管理员、程序员)、软考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软件评测师、数据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和软考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分析师)三个等级

注：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国家认可的培训机构颁发的证书和国际认可的证书等的认定由评审专家判定。

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本专业：指与集成电路 EDA 软件、集成电路设计与嵌入式系统、集成电路制造与封测、集成电路装备与零部件、集成电路材料、集成电路产业支撑服务等相关的专业。如无特别说明，本标准条件所列学术、奖项和产业化等成果均为与集成电路产业相关的成果和业绩。其中：

(1) 集成电路 EDA 软件：集成电路与器件设计、封装和测试等领域的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软件的设计开发、维护及技术支持等。

(2) 集成电路设计与嵌入式系统：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传感器、MEMS、光电子、IP 的开发与设计，FPGA 应用开发及嵌入式系统等应用场景产品的软硬件开发等。

(3) 集成电路制造与封测：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传感器、MEMS、光电子等的制造和封装工作；半导体单晶及其硅片的制备、切片、磨片、抛光加工等；晶圆级、芯片级良率、功能、性能、可靠性等测试，及相关维护、工程实施和服务。

(4) 集成电路装备与零部件：与集成电路装备相关结构、机械、工艺的研发、设计、制造等；集成电路零部件的研发、生产、维护等。

(5) 集成电路材料：硅材料、多晶硅、金属材料、氧化

物、宽禁带半导体、靶材、引线框架、电子特气、电子级化学品等材料的研发与制作等。

(6) 集成电路产业支撑服务：包括客户技术支持、体系认证服务、行业咨询、标准制定服务、政策及产业研究等支撑服务。

2.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3.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4.项目负责人/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设计人等，项目中排名第1，并能用项目研究报告、奖励证书等业绩成果证明，且在记载团队人员组成的文件材料中列示。

5.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并能用项目研究报告、奖励证书等业绩成果证明，且在记载团队人员组成的文件材料中列示。

6.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创新成果等所产生的，经过相关部门、省级行业组织认可的，在财务状况、生产效率方面、市场占有率方面、自身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上有很大突破，所带来的经济效益。

7.专著、译著、编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

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8.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本专业领域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仅对产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9.核心期刊或高质量科技期刊：指由北京大学图书馆、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评定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或被 SCI、EI 检索的期刊。

10.高质量科技学术会议：IEDM（国际电子器件会议）、Symposium on VLSI Technology and Circuits（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与电路研讨会）、ISSCC（国际固态电路年度会议）、A-SSCC（亚洲固态电路会议）、ISPSD（国际功率半导体器件与 IC 年会）、CICC（定制集成电路会议）、ESSCIRC（欧洲固态电路会议）、DAC（国际设计自动化会议）、ICCAD（国际计算机辅助设计会议）、DATE（欧洲设计自动化与测试会议）、MICRO（国际微架构研讨会）、ISCAS（国际电路与系统年会）、ISCA（国际计算机体系结构大会）、CSCRM（宽禁带半导体领域国际会议）及 CCF-A 类与 B 类会议等。

11.科学技术奖：主要指各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或专业学会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

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提高综合国力而设立的一系列奖项。

12.省（部）级：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

13.一级学会：是由从事集成电路及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科研、教育、开发、生产、管理、应用和服务的个人及单位自愿结成、依法登记成立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学术团体，是独立社团法人，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属于国家民政部管理的一级学会。

14.市（厅）级：指国家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及省级党政机关厅级部门。

15.国家级科技项目：指的是中国政府为了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而设立的重大项目，主要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面上、重点、重大、杰青）、973、863、科技部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和其他符合标准的重大科技项目。

16.社会科技奖励，又称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是指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奖励为促进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的科学技术奖。

17.标准体系：是由一定范围内的标准按照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构成的科学有机整体，旨在提供一套统一和一致的规范，

以确保产品、服务或过程的质量、可靠性、安全性和互操作性。
由国际、国家或行业组织负责制定和管理，根据各种需求和目标，可以包括多个不同领域的标准。

浙江省大数据专业高级职称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大数据技术已成为我省推动数字化转型、激发产业创新活力、塑造竞争新优势的重要引擎，为了进一步聚焦高质量发展、提升竞争力，加快培育大数据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大数据工程技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的要求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结合我省大数据行业特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以完善大数据行业人才培养体系为目标，以加强大数据技术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导向，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职称、唯奖项倾向，加快形成导向清晰、评价科学、管理规范、好中选优的大数据专业高层次人才职称制度，全方位打造结构合理、素质过硬的专业技术人才高地，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为我省大数据技术领域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评审对象

本方案规定的评审对象是指在我省从事大数据技术理论研究、架构与管理、系统研发、处理分析与应用、运维保障、安全与运营、咨询与服务等相关工作，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职

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三、改革内容

（一）合理设置适用范围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大数据产业发展需要，以及人才职业发展需求，在充分考虑科技进步、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变化对大数据领域技术人员专业要求的基础上，将本评价条件的适用范围设置为大数据技术理论研究、大数据架构与管理、大数据系统研发、大数据处理分析与应用、大数据运维保障、大数据安全与运营服务、大数据咨询与服务等相关方向。

（二）科学制定评价标准

以破“四唯”和立“新标”为突破口，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以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活力为目标，将工作绩效、创新成果、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作为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把技术人员解决复杂技术问题能力、技术创新能力、行业规划能力、产品开发能力、成果转化能力等纳入评价标准，促进职称评价标准与企业用人标准相融合。

（三）创新人才评价机制

在省经信厅、省人社保厅指导下，坚持标准引领，以职业属性和专业要求为基础，探索建立个人自主申报、业内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评审机制，加快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工作。

（四）严格评审纪律管理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对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依法严肃处理，提高评审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公正性。

四、实施流程

（一）工作部署

瓴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浙江省大数据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大数据高评委），承接全省大数据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省大数据高评委办公室设在瓴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成员由瓴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成）。其他工程高级评委会不再受理大数据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省大数据高评委办公室在省人社保厅、省经信厅指导下向社会公开评价条件和量化标准体系，发布年度评审通知，明确相关申报评审要求和程序。

大数据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仍由省经信厅统一组织。

（二）组建专家库

省大数据高评委办公室负责组建省大数据高评委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行业内知名专家、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企事业高级技术专家、高校或科研院所的行业知名学者等按一定比例组成。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调整1次，每次

调整人数在 1/3 以上。

（三）高级工程师评审流程

申报及评审工作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

1.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评价条件，准备相应评审材料，向所在单位进行申报，并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2.单位考核推荐。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申报人员进行推荐，并将有关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事业单位还应按评聘结合要求履行竞聘推荐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为保证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客观，推荐单位要对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申报人员的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进行把关。

3.主管部门审核。市、县申报材料由市、县经信局会同人社保部门初审，省直单位申报材料需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经审核后报送至省大数据高评委。

4.评前准备。省大数据高评委办公室负责评审组织工作，开展申报人员资格审查，并在召开省大数据高评委评审会议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成员，组成不少于 11 人的当年度评审委员会，其中出席评审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当年度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议组，每个专业评议组不少于 3

名专家。省大数据高评委办公室应提前向省经信厅、省人社保厅报告申报对象资格审查、评前公示情况及评审执行委员会组成和评审具体程序等工作方案，经核准同意后开展评审工作。

5.评委会评审。专业评议组根据评价条件，综合运用材料审查、面试答辩等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量化赋分并提出推荐意见。年度执行评委会根据专业评议组推荐意见，经评议后对申报人员进行投票表决，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或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过程的评审专家不得投票、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6.公示发文。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瓴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作出处理。省大数据高评委办公室应将公示后的评审结果报送省经信厅、省人社保厅备案。最终结果由瓴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文公布。

（四）其他要求

对评审通过人员，颁发由省经信厅、省人社保厅监制，瓴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用印的电子证书，证书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证书栏目查询打印，全省范围内有效。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对象不能担任当年度专业评议组或评委会成员。专业评议组或执行评委会成员在评审中涉

及其直系亲属等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回避。省大数据高评委办公室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五、工作要求

（一）规范履行政序。省人社厅、省经信厅督促省大数据高评委办公室健全评审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明确省大数据高评委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有关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工作的日常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严肃追责。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其申报材料一律退回；对已参加评审且取得资格的对象，依法予以撤销。

（二）加强指导监管。省经信厅要指导完善行业评价标准和量化评价体系。省人社厅会同省经信厅建立健全复审复查机制，形成改革制度闭环。在复审中发现评审标准把握不严、程序不规范、有失公平公正、群众举报反映问题强烈的，将责令纠正，对违纪违规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收回评审权。

（三）认真总结完善。省大数据高评委办公室要及时总结经验，发现、研究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强化职称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建设，对行业规范和队伍建设发挥引领作用。

各地可参照本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大数据专业工程师、助

理工程师评价标准，探索推进大数据专业职称制度改革。

本实施方案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浙江省大数据专业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附件

浙江省大数据专业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落实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部署任务，为适应大数据技术不断发展，加速集聚和培养大数据技术人员，加快大数据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大数据行业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大数据技术理论研究、大数据架构与管理、大数据系统研发、大数据处理分析与应用、大数据运维保障、大数据安全与运营服务、大数据咨询与服务等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价。

（一）大数据技术理论研究方向：研究和开发大数据采集、清洗、存储及管理、流通、分析及挖掘、展现及应用等有关技术，包括从事数据挖掘理论与算法、高性能数据计算、隐私数据计算等技术理论研究的人员。

（二）大数据架构与管理方向：研究、应用大数据平台体

系架构、技术和标准，包括参与大数据体系的应用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数据要素流通方案设计、主数据标准定义等管理人员。

（三）大数据系统研发方向：设计、开发、集成、测试大数据软硬件系统，包括从事大规模分布式存储、多源异构数据采集、数据可视化等应用研发相关的人员。

（四）大数据处理分析与应用方向：进行大数据采集、清洗、建模与分析，包括从事大数据模型设计、大数据治理、大数据业务应用等相关岗位的人员。

（五）大数据运维保障方向：管理、维护并保障大数据系统稳定运行，包括从事企事业组织运行相关的系统运营、系统运维等服务技术岗位的人员。

（六）大数据安全与运营方向：监控、管理和保障大数据安全，包括从事数据安全、基础设施安全、应用安全、等安全技术岗位的人员。

（七）大数据咨询与服务方向：提供大数据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包括从事大数据咨询、项目管理、测评等服务技术岗位的人员。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大数据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者，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大数据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致力于大数据事业，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积极为大数据事业发展服务。

第五条 年度考核、继续教育、评聘结合等要求

（一）申报人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二）申报人应按要求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

（三）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要求。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信息技术及大数据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2.具有信息技术及大数据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学历或具有相应的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3.具有其他系列中级职称，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从事大数据专业工作的，需转评大数据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满1年，且转评前后聘任中级职称的年限累

计相加满相应年限（博士满 2 年，硕士及以下满 5 年）。

4.具有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实际从事大数据工作满 1 年。

5.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实际从事大数据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6.取得国家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高级数字技术专业技术等级证书。

7.按照《浙江省大数据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标准》，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

（二）取得下列标志性成果之一的，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1.凭大数据领域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7）1 项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 3）1 项以上，或三等奖 1 项以上（排名第 1）；

2.主导（排名前 3）编制 1 项以上本领域国际标准或主持制（修）订 1 项以上本领域国家（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

3.世界技能大赛银牌和铜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杰出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入选的“杰出技能人才”。

（三）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之一：

1.具有信息技术及大数据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2.具有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从事大数据专业工作的，需转评大数据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高级工程师满1年，且转评前后聘任高级职称的年限累计相加满5年；

3.具有其他系列正高级职称，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实际从事大数据工作满1年。

（四）取得下列标志性成果之一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1.凭大数据领域项目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1项以上；凭大数据领域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1项以上，或二等奖（排名第1）1项以上；

2.主持过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以上；

3.主持制定1项以上本领域国际标准（或建议措施）或主持2项以上本领域国家（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

4.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新时代突出贡献浙派工匠、浙江大工匠。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

(一)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全面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热点问题及前沿研究的能力。

2.对大数据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见解,熟练应用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能对关键的技术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总结,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二)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系统、扎实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全面了解掌握大数据领域技术的最新进展与应用成果,具备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学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2.对所从事的本专业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创见,能够主持完成大数据及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在省内同行专家或本专业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

3.全面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的制订,具备对大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能力。

4.具备技术经济评价及市场前景分析能力。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一) 申报大数据专业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受聘工程师职

务或近 5 年以来，符合以下条件：

1.作为主要负责人从事大数据领域工作的过程中，具有主导大数据采集、清洗、存储、流通、管理、可视化分析与挖掘工作，制定大数据平台体系架构、技术和标准，设计、开发、集成、测试大数据软硬件系统等 7 大方向之一或以上的经历和能力。

2.作为主要负责人具有 1 项以上通过解决复杂技术命题或提出新技术解决问题的经历和能力。

3.具备指导、培养本专业工程师以上人员的能力。

（二）申报大数据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或近 5 年以来，需满足以下条件：必须满足第 1 项，2-6 条需满足其中 2 项：

1.有主持研究、设计、开发大数据技术理论研究、大数据架构与管理、大数据系统研发、大数据处理分析与应用、大数据运维保障、大数据安全与运营、大数据咨询与服务，7 大方向其中之一或以上的经历和能力，具备指导本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人员的能力和相关专业经历。

2.主持面对企事业单位的技术挑战或业界关键挑战，能够跳出当前所负责的技术领域的限定，推动 1 项以上技术领域变革或开辟新的技术领域。

3.能深刻洞察业界技术发展态势，有自己的见解与判断，在关键部分布局长远的发展策略，独立并主持制定相应的技术

远景规划和关键策略。

4.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对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重点项目或重大项目或系列产品主要部分的设计、研发、测试和管理工作的。

5.制定所负责领域的技术标准，建设技术土壤、吸引和培养关键技术人才。

6.曾担任过省级以上技术平台副职以上;具有担任 5 年以上大型以上企业(企业等级见附件)的技术副总以上职务工作经历。

第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一)申报大数据专业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受聘工程师职务或近 5 年以来，应具备(1)条件中的成果 1 项以上以及(2)至(5)条件中的 1 项以上:

1.参与市(厅)级以上大数据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 1 项以上企业商用大数据领域项目，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影响力;或参与完成经自证(经专家论证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证明材料)或者专家评定达到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的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 1 项以上。

2.参与大数据领域项目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或因大数据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市(厅)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3.在 B 类以上专业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学术会议上做大数据领域相关专题

或分会报告 1 次以上；或以主编或副主编的职务编写并出版大数据领域相关著作或译著 1 本以上。

4.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同时专利已投产或对外许可使用并有正常许可费收入。

5.参与大数据行业省级以上标准的编写 1 项以上，且标准已正式颁布并实施；或参与由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制定或修改的大数据领域发展规划、战略决策等，并采纳应用或颁布实施。

（二）申报大数据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或近 5 年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以上：

1.主持完成 1 项以上由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制定或修改的大数据领域发展规划、战略决策等，并颁布实施或采纳应用；或主持完成本专业规划咨询、政策研究、科研与技术开发等 2 项以上，已通过评审或成果得到应用；或主持制定 1 项以上大数据平台项目的技术方向和发展战略，编制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规划，并被采纳实施。

2.作为骨干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 5），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或重大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大数据平台或商用大数据场景开发项目 1 项以上，取得经济效益不少于 1000 万元。

3.主持完成被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为大数据相关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典型应用场景或优秀解决方案（产品）

的项目、应用或方案（产品）1项以上。

4.主持研发1项以上经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并在生产中转化应用的首台套项目，近三年年均产值1000万元以上。

5.作为主要完成人制（修）订国家标准（或国际建议）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排名前3）；或主持完成国家（行业）标准、规程、规范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6.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2项以上，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经济效益的。

7.作为主要完成人凭大数据领域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排名前3）、优秀奖（排名前2）1项以上。

8.主导大数据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国家级或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第十条 论文、著作等

申报大数据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或近5年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第一执笔人发表大数据行业相关建议、提供决策咨询等2篇以上，并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采纳应用（排名第1）。

（二）在A类专业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第

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上;或在B类以上专业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三)在大数据领域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做大会报告1次以上。

(四)在省级以上或全国百佳出版社正式出版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论著或相关专业有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或译著1部以上(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本人撰写或翻译部分不少于8万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等均与大数据专业技术申报的专业相关且为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以来取得,并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建立浙江省大数据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体系,评价标准体系和规定分值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完善。

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主持”是指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总体设计、论证的项目(课题)负责人,排名第一人。“主要”是指项目排名前三位或项目中各专业的第一完成人(以项目计划任务书或有关文件为依据)。“子项目负责人”是指项目核心模块负责人,一般在总项目排名前五位。

(二)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

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指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认可并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可视作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四）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指市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经省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大数据类社会团体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

（五）国际标准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六）其它社会力量奖一类奖指取得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等颁发的奖项、二类奖指经省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全省性社会团体颁发的奖项。

（七）共同第一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视同通讯作者，但每次申报最多认可 1 篇。

（八）国家级重大项目，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项目、中央财政资助的重大工程项目和产业化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九）国家级项目，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十）省（部）级重点项目，指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省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委重点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 5 千万以上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十一）子课题项目相比主体项目降一级，如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子课题视为国家级项目，国家级项目的子课题视为省（部）级重点项目。

（十二）大中型企业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最新版）进行认定。

（十三）经济效益是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社会效益是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经济效益需提供合同、发票或专项审计报告等转化效益证明。

（十四）“以上”均含本数（本级）。

第十四条 申报人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并作为以后申报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下列违规行为取得的职务任职资格，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

（一）明知不符合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二）在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

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

（三）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或者任现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未在申报材料上反映；

（四）在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五）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

第十五条 不具备相应学历和资历的申报人员，故意抬高自评分值，致使其自评得分明显高出审议组或评委会审核得分的，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

第十六条 按自评分规定分值及采用标志性业绩、高技能人才或破格方式进行申报的人员，需参加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成绩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其他评审对象，评委会视情况进行面试答辩。

第十七条 本评价条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评价条件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价条件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1.浙江省学术期刊分类表

2.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大数据项目复杂度评估参考维度

- 4.大数据产品运维，服务等级分类表
- 5.浙江省大数据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标准

浙江省学术期刊分类表

等级	等级划分标准
A 类	(浙大)《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指南》中的一级期刊; SCI(科学引文索引)、CCF 会议学术交流文稿等收录期刊
B 类	(浙大)《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指南》中的核心期刊; EI(工程索引)、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注: 1、国内一级及核心期刊分类, 可参照《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

2、SCI、EI、ISTP 收录, 可参照浙江大学图书馆发布期刊目录。

3、本期刊分类需根据学术技术发展情况动态更新, 部分比较公认但未列入表中 A、B 类目录的, 申请者在申报时提供期刊分类证明, 再由评审专家现场确定。

4、申报提供的期刊, 如在预警期刊名单中列示的, 不能予以录入。可以通过官方链接访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

附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营业收入 (Y)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大型	$Y \geq 10000$	$X \geq 300$
中型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X < 300$
小型	$50 \leq Y < 1000$	$10 \leq X < 100$
微型	$Y < 50$	$X < 10$

注：依据国统字《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规定。

附 3

大数据项目复杂度评估参考维度

维度名称	维度说明
数据多样性	数据库、文本、音频、图像、视频等
数据规模	数据量级的规模包含 GB/TB/PB/EB/... 等等
数据时效	需要处理数据的时效及性能要求
质量和合规	包含数据内容不出错、数据内容不重复、数据处理及消费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
数据价值	数据项目对企业业务的影响力和价值创造能力
项目管理	项目预算、实际花费和成本控制等
其他	其他

注：维度仅供专家对项目复杂度评定时参考，不做具体量化规定

附 4

大数据产品运维，服务等级分类表

项目等级	等级划分标准
一级产品、项目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创造的 1 亿以上收入，或服务用户数 1000 万以上
二级产品、项目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创造的 5000 万以上收入，或服务用户数 500 万以上
三级产品、项目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创造的 1000 万以上收入，或服务用户数 100 万以上
四级产品、项目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创造的 300 万以上收入，或服务用户数 30 万以上
其他	其他

附 5

浙江省大数据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量化赋分标准

浙江省大数据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标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职业道德 (最高 10 分)	敬业爱岗 (最高 10 分)	获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行业部门表彰等社会职务及荣誉称号	国家级	10	/	不同类型荣誉可累计积分, 相同类型荣誉按照最高等级赋分。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8		
			市、地级(省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6		
			县、区级	4		
		单位考核 (近五年)	三年及以上优秀	3		
			二年优秀	2		
			一年优秀	1		
职业道德小计 (最高 10 分)						
业绩能力 (最高 30 分)	技术水平		研发国际/行业内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发明等创新性成果或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解决多项细节关键问题或某项重大问题, 具备一定行业影响力;	(15,20]	相关成果需以骨干身份取得, 参评人做出重要贡献, 且具备相关能力支持; 参评人提供自评材料。	不累计积分, 取最高分。
			研发国内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创新性成果或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解决某些细节关键问题, 具备一定国内影响力;	(7,15]		
			研发企业内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创新性成果或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解决某一细节关键问题, 具备一定企业内影响力;	[0,7]		
	经济价值	大型企业: 所负责项目成果效益达到近三年年均产值 2000 万元以上; 中型企业: 所负责项目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1000 万元以上; 小微企业: 所负责项目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	(15,20]			

		增产值 300 万元以上;			
		大型企业: 所负责项目成果效益达到近三年年均产值 1500 万元以上; 中型企业: 所负责项目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产值 800 万元以上; 小微企业: 所负责项目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产值 150 万元以上;	(7,15]		
		大型企业: 所负责项目成果效益达到近三年年均产值 1000 万元以上; 中型企业: 所负责项目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产值 500 万元以上; 小微企业: 所负责项目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产值 50 万元以上;	[0,7]		
业绩小计 (最高 20 分)					
大数据处理与应用 (最高 40 分)	数据采集	采集&迁移: 能根据业务场景制定数据采集策略并监控采集情况, 包括采集的量级、采集时效等; 能根据业务场景制定数据迁移策略并监测迁移情况。	3	大中型企业复杂项目得 3 分; 大中型企业较复杂项目或微型企业复杂项目得 2 分 微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 1 分。	一级指标围绕单一项目进行评估, 单项“能力”累计计分, 多项一级指标“能力”间可累计积分, 上限为每项最高分。
		传输&调度: 能根据业务及性能需求设计消息传输及推送方案, 能根据业务需求及依赖关系设计调度方案。	3		
		存储架构: 能根据业务需求、数据类型、存储应用设计存储策略。	3		
	数据建模	模型规范: 能制定数据建模流程规范, 规范包含数据分层、主题域设计、数据质量、数据安全等。	3	大中型企业复杂项目得 3 分; 大中型企业较复杂项目或微型企业复杂项目得 2 分; 微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 1 分。	
		模型构建: 能根据设计方法, 构建面向服务或数据的数据建模体系架构, 模型具备良好的可拓展性和可维护性。	3		
		模型优化: 能根据新增的业务需求以及问题, 对模型进行优化, 同时保障模型的稳定性。	3		
	数据预处理	流程规范: 能根据质量要求, 制定数据清洗流程规范, 用于指导清洗标准化。	3	大中型企业复杂项目得 3 分; 大中型企业较复杂项目或微型企业复杂项目得 2 分; 微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 1 分。	
		方案设计: 能根据数据处理需求以及数据类型, 制定统一数据预处理方案。	3		
		异常处置: 能根据作业存在风险, 制定预处理异常处理机制, 从事前、事中、事后等进行异常的风险防控。	3		
		性能优化: 能根据系统特性, 优化预处理系统性能指标, 提升预处理的时效、质量、成本等。	3		
	数据计算	流程规范: 能制定数据计算开发流程及规范, 指导标准化开发。	3	大中型企业复杂项目得 3 分; 大中型企业较复杂项目或微型企业复杂项目得 2 分; 微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 1 分	
		算法计算: 能根据业务需求设计离线或实时数据计算算法。	3		
		标签计算: 能制定数据标签库管理及规范。	3		
		图计算: 能根据业务规则对关系对象进行图计算。	3		
	数据查询	流程规范: 能制定数据查询操作流程及规范, 具备良好的可读性以及可操作性。	3	大中型企业复杂项目得 3 分; 大中型企业较复杂项目或微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 1 分	
性能优化: 能深入计算引擎对底层代码进行优化以提升查询性能, 包括查询 QPS、查询稳定性等。		3			

			权限管理：能制定对外数据接口规范，制定对外开放的权限管控策略及能力建设，防范数据查询的不安全泄露。	3	企业复杂项目得2分； 微小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1分。	
大数据管理 (最高40分)	数据规划		战略规划：能结合企业发展目标以及行业发展情况，制定数据的发展战略。	7	大中型企业复杂项目得5-7分； 大中型企业较复杂项目或微小型企业复杂项目得3-4分； 微小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1-2分。	一级指标围绕单一项目进行评估，单项“能力”累计计分，多项一级指标“能力”间可累计积分，上限为每项最高分。
			数据框架：能根据主流的企业架构框架设计大数据架构框架，指引大数据的技术建设。	7		
			资产管理：能定制企业级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制定技术路线和标准规范；能制定元模型标准；能制定数据资产管理规则，注册入库数据资产信息，并进行数据资产维护。	7		
	数据管理评估		评估报告：能编写、分析DCMM评估报告。	7	大中型企业复杂项目得5-7分； 大中型企业较复杂项目或微小型企业复杂项目得3-4分； 微小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1-2分。	
			组织建设：能建立企业数据管理组织和制度。	7		
			改进实施：能解读DCMM模型并组织现场评估，能指导企业实施DCMM改进。	7		
大数据分析 与挖掘 (最高40分)	数据分析		问题识别：可以充分理解业务逻辑，能从理论出发，基于实际的业务需要，定义出关键业务指标，从中识别出业务领域的主要问题与机会，并将问题与机会转化为数据分析的课题。	6	大中型企业复杂项目得5-6分； 大中型企业较复杂项目或微小型企业复杂项目得3-4分； 微小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1-2分。	一级指标围绕单一项目进行评估，单项“能力”累计计分，多项一级指标“能力”间可累计积分，上限为每项最高分。
			分析算法：从业务需要出发，能进行大数据相关算法研究，并设计分析算法并且指导算法模型实现，可以在用户管理，经营分析等公司业务领域，结合成本，效率，竞争等约束条件，总结出可复用的业务分析算法模型，能针对现有算法提出新的改进和优化方法，建立新的分析体系。	6		
	算法挖掘		数据适配：算法模型可以支持文本（OLTP、OLAP、XML、JSON..）、音频、图像、视频等多源异构数据的处理。	6	大中型企业复杂项目得5-6分； 大中型企业较复杂项目或微小型企业复杂项目得3-4分； 微小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1-2分。	
			模型评价：能根据业务特性，通过准确率，召回率，精确度，F1值，AUC等算法效果评价指标，处理时效与处理量级等算法执行性能指标，对模型效果做出客观的评价。	6		
			算法设计与迭代：能根据理论研究及数学原理，构建具有复用性的挖掘算法，还可以根据挖掘性能及业务特征以及模型评价结果，优化挖掘算法。	6		
	数据可视化		需求分析：能根据业务分析需求及分析结果，指导数据展示方案制定。	6	大中型企业复杂项目得5-6分； 大中型企业较复杂项目或微小型企业复杂项目得3-4分； 微小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1-2分。	
			前端技术：能研发并设计前端图表展示功能代码，支持统计图表，多维表格，关系图，流程图，空间地理图，移动统计图，移动关系图，移动地图等不同可视化组件，并且支持各种在线数据库，日志系统，本地文件等数据源，具有较高的数据加载与渲染速度。	6		
			自助分析：通过产品化的方式，分析人员可以高效自助完成数据可视化分析工作，并输出分析报告。	6		
	大数据平台管理与运维	平台管理	风险管理 ：能够评估应用变更风险，发布应用变更计划，管控变更流程，总结变更报告。确保识别、评估、监控、控制和缓解与大数据平台相关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来源于技术、业务流程、数据治理、合规性、安全性等多个方面。	4	大中型企业复杂项目得4分； 大中型企业较复杂项目或微小型企业复杂项目得	

	(最高40分)		<p>应用变更: 根据软件部署方式, 制定各类组件应用变更或版本更迭方案。主要涉及监控、评估、规划和实施对大数据应用和服务的更改。这些变更是为了提升性能、添加新功能、修复缺陷或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p>	4	2-3分; 微小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1分。	累计计分, 多项一级指标“能力”间可累计积分, 上限为每项最高分。	
			<p>代码管理: 制定代码管理规范并配置代码仓库管理系统, 涵盖了版本控制、代码审查、构建自动化、部署以及保持代码库的整洁和可维护性。</p>	4			
			<p>权限管理: 制定各部门平台功能使用权限规范, 确保正确、安全地控制对数据和资源的访问。通常涉及创建、实施和监督访问控制策略。</p>	4			
		系统运维	<p>监控告警: 能规划监控指标, 制定监控管理规范, 开发监控脚本。确保运维团队能够迅速识别并响应系统中的问题。</p>	5	大中型企业复杂项目得4分; 大中型企业较复杂项目或微小型企业复杂项目得2-3分; 微小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1分。		
			<p>负载均衡: 包括负载均衡策略设计、负载均衡器配置、性能监控和调整、容错和故障转移、弹性扩展等方面。</p>	5			
			<p>故障分析: 能使用数据挖掘方法挖掘潜在故障, 对故障事故进行复盘, 编写故障预防规范。对系统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诊断、分析和解决, 以维护平台的稳定性和可靠性。</p>	5			
			<p>容灾备份: 定期组织容灾备份演练, 确保在出现灾难性事件时数据不丢失, 系统能够迅速恢复</p>	5			
		安全维护	<p>安全规范: 根据安全规范制定风险预警等级, 明确安全需求, 审核并制定权限管理规范和数据分类分级。</p>	4	大中型企业复杂项目得4分; 大中型企业较复杂项目或微小型企业复杂项目得2-3分; 微小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1分。		
			<p>应急管理: 制定应急管理策略并定期组织安全演练, 根据漏洞测试报告和突发事件应对策略, 评估系统潜在风险, 构建系统安全机制并完成对安全系统的开发工作。</p>	4			
		大数据应用开发 (最高40分)	大数据组件技术研发	<p>分布式算法: 能根据相关论文、材料实现存储、计算功能的分布式并行算法。</p>	6		大中型企业复杂项目得5-6分; 大中型企业较复杂项目或微小型企业复杂项目得3-4分; 微小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1-2分。
				<p>计算引擎: 能根据算法构造存储、读写或处理工具的海量数据计算引擎, 并根据应用需求开发基于计算引擎的算子、函数或方法。</p>	6		
				<p>调度管理: 能基于计算引擎, 构造队列或流程, 实现计算作业调度管理功能, 并能保证调度执行的高可用与内存资源的充分利用。</p>	6		
			应用服务开发	<p>接口设计: 根据系统架构, 规划各项组件接口规范, 并根据业务功能, 设计接口权限及参数规范。</p>	6		
				<p>数据设计: 根据业务需要, 对整体系统进行库表结构设计及优化, 并设计数据互通方案。</p>	6		
				一级指标围绕单一项目进行评估, 单项“能力”累计计分, 多项一级指标“能力”间可累计积分, 上限为每项最高分。			

大数据系统搭建 (最高40分)	系统测试	服务调用: 设计整体系统的数据传输、缓存、推送方案。	6	3-4分; 微小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1-2分。	一级指标围绕单一项目进行评估, 单项“能力”累计计分, 多项一级指标“能力”间可累计积分, 上限为每项最高分。
		测试管理: 能根据产品说明文档, 规划系统测试计划, 根据测试计划, 协调人力、设备等测试资源。	6	大中型企业复杂项目得5-6分; 大中型企业较复杂项目或微小型企业复杂项目得3-4分; 微小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1-2分。	
		测试执行: 能根据测试需求, 编制测试脚本, 沉淀测试工具, 具有较高的测试效率, 并能根据性能需求, 进行系统深度性能优化测试。	6	微小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1-2分。	
	硬件系统搭建	安全施工: 能根据安全施工规范, 整体规划硬件设施安全方案。	6	大中型企业复杂项目得5-6分;	
		网络配置: 能根据应用需求, 规划网络配置实施方案。	6	大中型企业较复杂项目或微小型企业复杂项目得3-4分;	
		系统部署: 能根据系统部署方案, 与产品开发部门整体规划硬件承载、配置及扩展方案。	6	微小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1-2分。	
		故障管理: 能根据不同硬件设施, 制定故障处理规范及流程。	6	微小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1-2分。	
	软件系统部署	权限安全: 能根据权限安全规范, 制定软件权限安全方案, 能根据系统组件关系, 配置组件使用权限。	6	大中型企业复杂项目得5-6分;	
		软件交付: 能根据产品特性, 制定部署及升级策略, 能根据调试结果, 制定部署优化方案。	6	大中型企业较复杂项目或微小型企业复杂项目得3-4分;	
		集群容灾: 能根据集群组件特性, 制定高可用及容灾策略。	6	微小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1-2分。	
大数据技术服务 (最高40分)	技术咨询	需求分析: 能建立目标市场分析模型, 分析行业需求。	3	大中型企业复杂项目得3分;	一级指标围绕单一项目进行评估, 单项“能力”累计计分, 多项一级指标“能力”间可累计积分, 上限为每项最高分。
		产品方案: 能整体输出产品解决方案。	3	大中型企业较复杂项目或微小型企业复杂项目得2分;	
		技术方案: 能独立解决客户技术咨询难题, 并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3	微小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1分。	
		能参与项目架构设计与产品设计, 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3	微小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1分。	
	解决方案设计	需求挖掘: 能与业务部门合作引导和挖掘客户需求, 并输出解决方案。	3	大中型企业复杂项目得3分;	
		市场分析: 能主动分析与挖掘市场情况, 对市场策略制定提出建议。	3	大中型企业较复杂项目或微小型企业复杂项目得2分;	
		竞品分析: 能挖掘行业普遍需求, 提炼产品价值特征, 整理竞品分析报告。	3	微小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1分。	
		项目文档: 能根据产品功能设计和技术架构, 输出产品的配套文档, 并根据项目需求针对性设计项目解决方案。	3	微小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1分。	
	指导与培训	团队建设: 能结合技术发展方向, 调研大数据先进技术并进行技术团队建设。	3	大中型企业复杂项目得3分;	
		技术培训: 能分析现有大数据产品技术体系及可优化方向, 并向技术团队培训。	3	大中型企业较复杂项目或微小型企业复杂项目得2分;	
		产品手册: 能整理大数据产品操作手册, 并指导技术或非技术人员产品使用方法。	3	微小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1分。	
	流程优化与管理	业务分析: 能建立业务需求收集业务指标数据, 并根据实际数据建立业务分析模型。	3	大中型企业复杂项目得3分;	
		流程优化: 能根据数据分析情况指导业务开展及流程优化, 取得明显业务效果。	3	大中型企业较复杂项目或微小型企业复杂项目得2分;	
		运营管理: 能管理不同业务部门的开发生产活动,	3	微小型企业较复杂项目得1分。	

			制定相关管理规范，建设运营管理能力，保障业务的顺利开展。				
能力小计（最高 40 分）							
业绩能力（最高 60 分）							
专业成果（最高 20 分）	科技奖项（最高 20 分）	国家级		20	20rn	n 为奖项数，r 为加权值，前八名加权值为 1.0，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可累计计分。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	一等奖	18	10rn	n 为奖项数，r 为加权值，前三名加权值为 1.0，第四名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可累计计分。	
			二等奖	16	8rn		
			三等奖	12	6rn		
		市（厅）级（省级行业）	一等奖	15	6rn		
			二等奖	10	5rn		
			三等奖	8	4rn		
	科技奖项（最高 20 分）						
	科研项目（最高 20 分）	国家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	10n	n 为项目数，r 为加权值，第 4 名加权值为 1.0，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可累计计分。
			项目骨干			8n	
			项目成员			6rn	
		省部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16	8n	
			项目骨干			6n	
			项目成员			4rn	
		市（厅）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12	6n	
项目骨干			4n				
项目成员			2rn				

科研项目（最高 20 分）								
论文期刊（最高 10 分）	A 类期刊		10	5m	n 为论文或论著数，r 为加权值。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加权值为 1.0，第二名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第 9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可累计计分。			
	B 类期刊		6	3m				
	论著/译著		10	5m				
论文期刊（最高 10 分）								
专利（最高 20 分）	国际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20	10n	n 为经专家认定产业实际效益的专利数或著作权数，可累计计分。		
		主要发明人			6n			
		其他发明人			5n			
	国内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8n				
		主要发明人		5n				
		其他发明人		3n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发明人		10	2n			
		主要发明人			n			
	软件著作权	取得著作权证书		5	n			
	专利（最高 20 分）							
奖励与成果小计（最高 20 分）								
学历与资历水平（最高 20 分）	学历（最高 5 分）	博士	相关专业		5	/	不累计计分。	
			非相关专业		4			
		硕士	相关专业		3			
			非相关专业		2			
	学历（最高 5 分）							
	资历（最高 10 分）	技术工作年限（最高 10 分）		从事大数据行业相关工作		10	n-5	n 为年限，如 n ≤ 5 年不得分。
		技术工作年限（最高 10 分）						
		技术职务（最	部门及以上技术负责	大型以上企业		5	需提供企业证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部	不累计计分。

		高7分)	人	中型企业	3	部门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不累计分。
				其他企业	1	需提供部门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不累计分。
技术职务 (最高分 7分)							
资历 (最高 10分)							
学历与资历小计 (最高 10分)							
总分合计 100分							

浙江省区块链专业高级职称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区块链是我国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对于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战略意义。为了进一步聚焦高质量发展、提升竞争力，加快培育区块链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区块链工程技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的要求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结合我省区块链行业特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以完善区块链行业人才培养体系为目标，以加强区块链技术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导向，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职称、唯奖项倾向，加快形成导向清晰、评价科学、管理规范、好中选优的区块链专业高层次人才职称制度，全方位打造结构合理、素质过硬的专业技术人才高地，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为我省区块链技术领域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评审对象

本方案规定的评审对象是指在我省从事区块链基础研究、区块链应用开发、区块链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三、改革内容

（一）合理设置适用范围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区块链产业发展需要，以及人才职业发展需求，在充分考虑科技进步、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变化对区块链领域技术人员专业要求的基础上，将本评价条件的适用范围设置为区块链基础研究、区块链应用开发、区块链技术服务等相关方向。

（二）科学制定评价标准

以破“四唯”和立“新标”为突破口，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以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活力为目标，将工作绩效、创新成果、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作为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把技术人员解决复杂技术问题能力、技术创新能力、行业规划能力、产品开发能力、成果转化能力等纳入评价标准，促进职称评价标准与企业用人标准相融合。

（三）创新人才评价机制

在省经信厅、省人社保厅指导下，坚持标准引领，以职业属性和专业要求为基础，探索建立个人自主申报、业内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评审机制，加快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工作。

（四）严格评审纪律管理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对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依法严肃处

理，提高评审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公正性。

四、实施流程

（一）工作部署

蚂蚁集团负责组建浙江省区块链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区块链高评委），承接全省区块链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省区块链高评委办公室设在蚂蚁集团人力资源部（办公室成员由蚂蚁集团、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成）。其他工程高级评委会不再受理区块链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省区块链高评委办公室在省人社厅、省经信厅指导下向社会公开评价条件和量化标准体系，发布年度评审通知，明确相关申报评审要求和程序。

区块链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仍由省经信厅统一组织。

（二）组建专家库

省区块链高评委办公室负责组建省区块链高评委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行业内知名专家、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企事业高级技术专家、高校或科研院所的行业知名学者等按一定比例组成。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调整1次，每次调整人数在1/3以上。

（三）高级工程师评审流程

申报及评审工作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

1.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评价条件,准备相应评审材,向所在单位进行申报,并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2.单位考核推荐。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申报人员进行推荐,并将有关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事业单位还应按评聘结合要求履行竞聘推荐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为保证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客观,推荐单位要对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申报人员的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进行把关。

3.主管部门审核。市、县申报材料由市、县经信局会同人社部门初审,省直单位申报材料需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经审核推荐后报送至省区块链高评委。

4.评前准备。省区块链高评委办公室负责评审组织工作,开展申报人员资格审查,并在召开省区块链高评委评审会议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成员,组成不少于11人的当年度评审委员会,其中出席评审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当年度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议组,每个专业评议组不少于3名专家。省区块链高评委办公室应提前向省经信厅、省人社保厅报告申报对象资格审查、评前公示情况及评审执行委员会组成和评审具体程序等工作方案,经核准同意后开展评审工作。

5.评委会评审。专业评议组根据评价条件，综合运用材料审查、面试答辩等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量化赋分并提出推荐意见。年度执行评委会根据专业评议组推荐意见，经评议后对申报人员进行投票表决，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或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过程的评审专家不得投票、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6.公示发文。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蚂蚁集团应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作出处理。省区块链高评委办公室应将公示后的评审结果报送省经信厅、省人社保厅备案。最终结果由蚂蚁集团发文公布。

（四）其他要求

对评审通过人员，颁发由省经信厅、省人社保厅监制，蚂蚁集团颁发的电子证书，证书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证书栏目查询打印，全省范围内有效。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对象不能担任当年度专业评议组或评委会成员。专业评议组或执行评委会成员在评审中涉及其直系亲属等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回避。省区块链高评委办公室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五、工作要求

（一）规范履行程序。省人社保厅、省经信厅督促省区

区块链高评委办公室健全评审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明确省区块链高评委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有关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工作的日常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严肃追责。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其申报材料一律退回；对已参加评审且取得资格的对象，依法予以撤销。

（二）加强指导监管。省经信厅要指导完善行业评价标准和量化评价体系。省人社保厅会同省经信厅建立健全复审复查机制，形成改革制度闭环。在复审中发现评审标准把握不严、程序不规范、有失公平公正、群众举报反映问题强烈的，将责令纠正，对违纪违规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收回评审权。

（三）认真总结完善。省区块链高评委办公室要及时总结经验，发现、研究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强化职称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建设，对行业规范和队伍建设发挥引领作用。

各地可参照本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区块链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评价标准，探索推进区块链专业职称制度改革。

本实施方案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浙江省区块链专业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附件

浙江省区块链专业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不断提升区块链行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能力，建立健全符合区块链行业特点和人才职业发展需求的职称制度，畅通区块链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根据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区块链行业，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全省从事区块链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一）区块链基础研究方向：包括区块链平台协议，跨链协议，网络协议，共识算法，密码学算法，智能合约虚拟机，分布式存储，软硬一体化，隐私保护，形式化验证等。

（二）区块链应用开发方向：包括区块链应用架构设计，应用系统、智能合约研发，安全隐私方案、集成解决方案设计等。

（三）区块链技术服务方向：包括区块链合约审计，模糊测试，质量工程，性能评测，远程部署系统，调试工具，升级

功能，监控系统，预警功能，系统维护工具等。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区块链专业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区块链专业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致力于区块链产业发展，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具备优秀的团队管理和领导能力，积极为区块链产业发展服务。

第五条 年度考核、继续教育、评聘结合等要求：

（一）申报人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二）申报人应按要求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要求。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计算机及区块链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满2年。

2.具有计算机及区块链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相应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满5年。

3.具有其他系列中级职称，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从事区块链工作的，需转评区块链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满1年，且转评前后聘任中级职称的年限累计相加满相应年限（博士满2年，硕士及以下满5年）。

4.具有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实际从事区块链工作满1年。

5.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实际从事区块链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6.取得数字技术工程师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区块链专业）。

7.按照《浙江省区块链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标准》，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规定分值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

（二）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取得下列标志性成果之一的，可直接申报：

1.凭区块链领域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7）1项，或二等奖（排名前3）1项，或三等奖（排名第1）1项；

2.主导（排名前3）编制1项本领域国际标准（或建议措施）或主持制（修）订1项本领域国家（行业）标准，并已颁布实施。

3.世界技能大赛银牌和铜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杰出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入选的“杰出技能人才”。

（三）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计算机及区块链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实际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2.具有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从事区块链专业工作的，需转评区块链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高级工程师满1年，且转评前后聘任高级职称的年限累计相加满5年。

3.具有其他系列正高级职称，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实际从事区块链工作满1年。

（四）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取得下列标志性成果和业绩之一的，可直接申报：

1.凭区块链领域项目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1项；或凭区块链领域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1项，或二等奖（排名第1）1项。

2.主持制（修）订1项本领域国际标准（或建议措施）或主持2项本领域国家标准，并颁布实施。

3.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国

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新时代突出贡献浙派工匠、浙江大工匠。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专业理论水平

(一) 申报区块链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全面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热点问题及前沿研究的能力;

2.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

3.能对重大和关键的技术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总结提高。

(二) 申报区块链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熟练掌握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全面掌握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并能分析、追踪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发展趋势;

3.科研水平、学术造诣较高,科学实践能力强,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引领科技发展前沿研究的能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一) 申报区块链专业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受聘工程师职

务或近 5 年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要参与完成 2 个或以上区块链应用开发项目，领域涵盖包括区块链应用架构设计、应用系统开发、智能合约研发，安全隐私保护方案以及集成解决方案设计等，并在项目中承担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与技术决策制定。

2.主要参与完成 2 个或以上区块链基础技术研发项目，领域涵盖包括区块链平台协议、跨链技术、网络协议优化、共识算法创新、密码学算法应用、智能合约虚拟机开发、分布式存储解决方案、硬件与软件一体化设计，以及隐私保护和形式化验证技术等，并为所参与项目的技术进步做出显著贡献。

3.主持完成 1 个或以上区块链系统评测项目，包括智能合约审计、模糊测试、质量工程设计、以及性能评测等，能够针对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和性能进行深入分析和优化建议。

4.主持统筹 3 个或以上区块链部署运维相关项目，涉及领域包括链平台远程部署系统构建、调试工具开发、系统升级机制设计以及链平台监控系统建设、预警功能整合和系统维护工具创新等，展现对于区块链系统生命周期管理的全面掌握和优化能力。

（二）申报区块链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受聘高级工程师职务或近 5 年来，符合以下条件（其中第 1 条必须满足，2-6 需满足其中 2 条）：

1.有主持研究、设计、开发区块链基础研发、应用开发、区

区块链技术服务等三大方向之一或以上的经历和能力，并具备指导本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人员能力和相关经历。

2.主持面对企事业单位区块链技术领域的重大技术挑战或业界关键问题，提出并实施变革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引领技术趋势，或成功开辟新的技术发展领域。

3.对区块链技术发展趋势有深刻洞察，形成自己的见解并独立主持制定符合长远发展的区块链技术战略和相关规划。

4.主持完成至少 1 个对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区块链关键项目或系列产品的主要设计、研发、测试和管理工作。

5.设立区块链领域的技术规范或标准，构筑技术生态，吸引和培育关键技术人才。

6.担任省级以上技术平台副职以上；或主持大中型企事业单位重要科技部门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本专业相关工作 5 年以上，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并主持完成对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重点项目或系列产品主要部分的设计、研发、测试和管理工作；或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0 年，积累了深厚的关键核心项目的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

第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一）申报区块链专业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受聘工程师职务或近 5 年来，专业技术成果应具备下列 2 项以上：

1.主要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由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委

托制定或修订的区块链领域发展规划、战略决策等，并采纳应用或颁布实施。

2.主要参与完成（排名前5）被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为区块链相关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典型应用场景或优秀解决方案（产品）的项目、应用或方案（产品）或区块链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并在生产中转化应用1项以上。

3.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省级地方（团体）标准、规程、规范1项及以上，并颁布实施；或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经济效益的（专利已投产或对外许可使用并有正常许可费收入，下同）。

4.参与区块链领域项目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以上；或因区块链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市（厅）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5.在B类以上专业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学术会议上做区块链领域相关专题或分会报告1次以上；或编写并出版区块链领域相关著作或译著1本以上（排名前3）。

（二）申报区块链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受聘高级工程师职务或近5年来，专业技术成果应具备下列2项以上：

1.主持完成1项以上由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制定或修改的区块链领域发展规划、战略决策等，并颁布实施或采纳应用。

2.主要参与（排名前5）完成国家级重大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1项以上。

3.主持完成被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为区块链相关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典型应用场景和或优秀解决方案（产品）的项目、应用或方案（产品）1项以上。

4.主持研发1项以上经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并在生产中转化应用的首台套项目。

5.主要参与（排名前3）完成制（修）国际标准（或国际建议）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或主持完成国家（行业）标准、规程、规范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或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2项以上，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经济效益的。

6.主要参与区块链领域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排名前3）、优秀奖（排名前2）1项以上；或因区块链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国家级或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级表彰。

（三）申报区块链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还应具备下列理论成果之一：

1.作为第一执笔人发表区块链行业相关建议、提供决策咨询等2篇以上，并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采纳应用（排名第1）。

2.在 A 类专业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 B 类以上专业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在区块链领域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做大会报告 1 次及以上。

4.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 1)编写区块链领域相关著作或译著 1 本以上,并由省部级以上出版社或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发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等均与区块链专业技术申报的专业相关且为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以来取得,并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建立浙江省区块链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体系,评价标准体系和规定分值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完善。

第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主持”是指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总体设计、论证的项目(课题)排名第一的负责人,未注明排名的奖励在等级额定获奖人员内不限排名。

(二)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指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认可并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可视作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四）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指市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经省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区块链类社会团体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

（五）国际标准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六）其它社会力量奖一类奖指未取得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等颁发的奖项、二类奖指经省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全省性社会团体颁发的奖项。

（七）共同第一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视同通讯作者，但每次申报最多认可 1 篇。

（八）核心期刊或会议论文，指中国计算机学会、中国通讯学会、中国自动化学会等区块链相关国家级学会推荐的学术会议和期刊论文，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论文。

（九）国家级重大项目，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项目、中央财政资助的重大工程项目和产业化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十）国家级项目，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子课题、国家

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十一）省（部）级重点项目，指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委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十二）子课题项目相比主体项目降一级，如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子课题视为国家级项目，国家级项目的子课题视为省（部）级重点项目。

（十三）大中型企业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最新版）进行认定。

（十四）“以上”均含本数（本级）。

第十三条 申报人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并作为以后申报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下列违规行为取得的职务任职资格，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

（一）明知不符合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二）在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

（三）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或者任现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未在申报材料上反映；

（四）在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五) 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

第十四条 不具备相应学历和资历的申报人员，故意抬高自评分值，致使其自评得分明显高出审议组或评委会审核得分的，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通过自评分申报的人员以及高技能人才申报人员需参加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成绩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其他评审对象，评委会视情况进行面试答辩。

第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评价条件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附：1.浙江省区块链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量化赋分标准
- 2.浙江省学术期刊分类表
- 3.项目等级分类表
- 4.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附1

浙江省区块链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量化赋分标准

浙江省区块链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说明	是否累计计分
职业道德 (最高10分)	敬业爱岗 (最高10分)	获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行业部门表彰等社会职务及荣誉称号	国家级	10	/	不同类型荣誉可累计积分，相同类型荣誉按照最高等级赋分。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8		
			市、地级(省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6		
			县、区级	4		
		单位考核 (近五年)	三年及以上优秀	3	/	
			二年优秀	2		
			一年优秀	1		
职业道德小计(最高10分)						
业绩能力 (最高60分)	业绩水平 (最高20分)	一级项目、产品、维护	主持项目、产品、维护，相关成果在国际、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如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发明等创新性成果，或者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能够解决多项细节关键问题或至少一个重大问题。	20	各级项目、产品、维护等级见附件；团队人员仅限技术人员，后勤等辅助人员不计入；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根据业绩水平和影响力得16~20分	不可累计计分。
		二级项目、产品、维护	同上	15	根据业绩水平和影响力得11~15分	
		三级项目、产品、维护	主持项目、产品、维护，相关成果在行业内、企业内部具有一定影响力，如新技术或新产品等创新性成果，或者在企业关注的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能够解决多项细节关键问题或至少一个重大问题，能够提升企业内部的技术能力和企业市场竞争力。	10	同上 根据业绩水平和影响力得6~10分	
		四级项目、产品、维护	同上	5	根据业绩水平和影响力得1~5分	
		一级项目、产品、维护	主要参与项目、产品、维护，相关成果在国际、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如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发明等创新性成果，或者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能够解决多项细节关键问题或至少一个重大问题。	15	同上 根据业绩水平和影响力得11~15分	
		二级项目、产品、维护	同上	10	根据业绩水平和影响力得6~10分	
		三级项目、产品、维护	主要参与项目、产品、维护，相关成果在行业内、企业内部具有一定影响力，如新技术或新产品等	5	同上 根据业绩水平和影响力得3~5分	

		四级项目、产品、维护	创新性成果,或者在企业关注的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能够解决多项细节关键问题或至少一个重大问题,能够提升企业内部的技术能力和企业市场竞争力。	3	同上 根据业绩水平和影响力得1~3分	
		一级项目、产品、维护	参与项目、产品、维护,相关成果在国际、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如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发明等创新性成果,或者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能够解决多项细节关键问题或至少一个重大问题。	5	同上 根据业绩水平和影响力得3~5分	
		二级项目、产品、维护	参与项目、产品、维护,相关成果在行业内、企业内部具有一定影响力,如新技术或新产品等创新性成果,或者在企业关注的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能够解决多项细节关键问题或至少一个重大问题。	3	同上	
		三级项目、产品、维护	参与项目、产品、维护,相关成果在行业内、企业内部具有一定影响力,如新技术或新产品等创新性成果,或者在企业关注的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能够解决多项细节关键问题或至少一个重大问题,能够提升企业内部的技术能力和企业市场竞争力。	2	同上	
		四级项目、产品、维护	参与项目、产品、维护,相关成果在行业内、企业内部具有一定影响力,如新技术或新产品等创新性成果,或者在企业关注的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能够解决多项细节关键问题或至少一个重大问题,能够提升企业内部的技术能力和企业市场竞争力。	1	同上	
业绩水平(最高20分)						
区块链 基础研发 能力 (最高40分)	区块链系统基础研发	技术研发:能够参与区块链核心技术的研发,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研发区块链平台协议、跨链协议、共识算法、密码学、合约虚拟机、数据存储、网络协议、安全审计等基础技术,确保区块链平台在安全性、稳定性、吞吐量和响应速度上符合或超越当前业界标准。	5	提供材料:申请人须提供证明其在区块链系统基础研发、系统改进、系统安全性与隐私保护等方面工作成果的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发表论文、研发项目摘要、技术专利证书、创新性研究成果的实验数据、系统评估和审计报告,以及行业内部或公开发布的技术贡献证明等。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级项目、产品、维护得5分; 二级项目、产品、维护得4分; 三、四级项目、产品、维护得1~3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专业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技术创新:开展区块链技术的创新研究,寻求独特的技术突破,例如深入发展第二层扩容(Layer 2 solutions)、零知识证明算法、以及区块链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融合,提升区块链系统的整体性能和用户体验。	5			
		系统架构:能够对区块链系统的架构设计和优化工作,确保架构具有高度的模块化和灵活性,能够复用用于各种业务场景的需求。对系统进行不断的重构和升级,以支持新的功能和提高系统的可维护性、可测试性。	5			
	区块链系统改进	系统性能:能够改进区块链系统性能,包括处理速度优化(通过算法改良和系统调优,减少交易确认时间,提升区块链系统的处理速度)、资源利用效率(优化资源分配算法,提高计算和存储资源的利用率,加强系统整体性能)等。	5			
		系统规模扩展:能够改进区块链系统规模扩展,包括扩展性设计(设计可以灵活扩展的区块链系统,允许区块链网络在保持性能的同时容纳更多节点、用户、数据量等)、网络拓扑优化(改进区块链网络拓扑结构,提高其可扩展性和数据传输效率,确保在用户和交易量增加的情况下保持稳定)等	5			

区块链应用开发能力 (最高40分)	区块链系统安全性	系统可靠性:能够改进区块链系统可靠性,包括容错机制(开发先进的容错技术,保证区块链网络在面临节点或软硬件失效时的稳定性和可用性)、恢复机制(能够设计强大的系统恢复流程和备份方案,以便在出现故障时快速恢复正常运作)等	5	提供材料: 申请人须提交能体现其在区块链产品需求分析、应用架构设计、应用产品研发和集成方案设计等关键领域贡献的证明材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技术解决方案文档、项目设计文档、安全策略文件、系统性能评测结果、案例研究、实施评估报告、客户或同行专家的推荐信或评价报告等。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二级项目、产品、维护得2分; 三、四级项目、产品、维护得1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专业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安全研发:针对区块链特有的安全挑战,如拜占庭攻击、交易回滚、智能合约漏洞等,改进安全机制,增强系统防御能力。	5		
		密码学应用:集成先进的密码学技术,如同态加密、抗量子加密算法,为区块链交易和数据存储提供坚固的安全保障。	5		
		隐私技术实现:采纳并优化匿名交易机制、零知识证明以及同态加密等隐私保护技术,为用户提供更加安全和私密的交易环境。	5		
	区块链系统隐私保护	隐私政策合规:确保区块链系统的隐私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法规,保障用户数据处理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5		
		市场调研:能够洞察分析区块链市场需求、竞品、目标用户,撰写市场调研报告,指导产品研发方向	2		
	产品需求分析	需求分析:能够深入理解分析区块链业务和技术需求,确定区块链应用产品的功能、性能、数据安全、放篡改、隐私保护及非功能需求等,撰写需求规格说明书,指导产品设计决策	2		
		可行性分析:能够评估区块链技术可行性、经济效益和资源需求,熟悉行业内区块链产品的优劣	2		
		系统架构选型:能够比较和选择合适的区块链平台、共识机制、存储方式和前后端框架,保证产品的性能、安全与可扩展性要求。	5		
	应用架构设计	系统架构设计:设计高效、可靠且易于维护的系统架构,包括模块化设计、接口定义、数据流和控制流规划。	5		
安全隐私架构:基于区块链的特点,设计包括加密、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智能合约安全等在内的综合安全隐私解决方案。		5			
应用产品研发	产品功能研发:能够根据产品需求分析成果,运用合适的区块链平台和开发框架进行应用开发,包括智能合约编写、前后端集成、数据库设计等,满足产品功能	5			
	安全和隐私保护:能够开发和实施针对区块链应用的安全隐私保护措施,确保用户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5			
	系统规模:能够规划和实施系统的扩展策略,以便支撑大规模的用户和交易量,包括但不限于分布式架构设计、负载均衡、数据库分片等	5			

			系统性能:对现有产品进行性能分析和评估,通过算法优化、代码重构、资源管理等方式,提升系统性能,确保高吞吐量和低延迟。	5					
		集成方案设计	集成方案设计:能够基于区块链架构与业务需求,设计整体解决方案,确保不同区块链组件和业务模块的有效协同。涉及跨系统数据交互、API集成、第三方服务整合等方案制定。	3	提供材料:同上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级项目、产品、维护得3分; 二级项目、产品、维护得2分; 三、四级项目、产品、维护得1分。				
			集成方案测试:专注于验证整合方案的功能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和安全性,实施包括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压力测试及安全测试在内的全面测试计划,确保方案在实际部署前达到预期标准。	3					
			集成方案部署:负责制定详细的部署计划,包括资源配置、环境搭建、数据迁移、系统监控与优化,确保方案的顺利部署并满足持续运营的要求。	3					
	区块链技术服务 (最高40分)	功能评测指标设计	分析系统功能评测需求:从业务需求出发,逐层梳理各个组件的功能评测需求。	3	提供材料:申请人需要提供参与过的区块链系统评测相关工作的详细记录,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评测规划文件、评测流程描述、评测结果分析报告、优化建议文档以及评测标准的开发或制定过程中的工作证明等,材料应体现其在设计评测指标和参数、以及评测结果分析中的关键作用。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级项目、产品、维护得3分; 二级项目、产品、维护得2分; 三、四级项目、产品、维护得1分。	一级指标内单项“专业能力”内累计计分,多项“能力”间取最高分。			
				设计系统功能评测指标和参数要求:根据功能评测需求,确定具体的评测指标,方法及相应参数。			3		
		性能评测指标设计	分析系统性能评测需求:从业务需求出发,逐层梳理各个组件的性能评测需求。	3					
				设计系统性能评测指标和参数要求:根据性能评测需求,确定具体的评测指标,方法及相应参数。			3		
		安全评测指标设计	分析系统安全评测需求:从业务需求出发,逐层梳理各个组件的安全评测需求。	3					
				设计系统安全评测指标和参数:根据安全评测需求,确定具体的评测指标,方法及相应参数。			3		
		解决方案设计	撰写可行性研究咨询报告:针对给定的业务挑战,从功能,性能,安全等角度验证技术可行性,并形成咨询报告。	3					
				撰写技术规划和评估方案:针对给定的技术挑战,对问题进行细分,规划技术路线,并给出评估方案。			3		
				撰写区块链系统解决方案:针对具体的应用需求,从区块链系统的层面,给出整体的解决方案。			3		
			系统部署	针对具体的业务需求,搭建生产环境,操作区块链远程部署和版本迭代升级,满足应用的持续交付和运行需求。			3	提供材料:申请人应展示其区块链系统部署和运维的实践经验,所需材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手册和标准化流程文档、部署和运维操作记录文档、	

		系统运维	搭建系统监控机制,即时捕获并分析关键指标,建立告警和应急响应体系,确保系统运行符合业务指标。	3	相关工具设计和使用文档等。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一级项目、产品、维护得3分; 二级项目、产品、维护得2分; 三、四级项目、产品、维护得1分。				
		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	参与起草区块链技术标准(Standard),实现产品或服务质量,安全,可靠性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3	提供材料: 申请人应展示其在提供区块链技术标准与规范制定等方面的工作成果,所需材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技术标准草案、参与的会议或论坛的文件、以及相关工作的认可或奖励证明等。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国际级3分; 国家标准2分; 行业团体标准1分。				
			参与起草区块链技术规范(Specification),对特定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进行详细描述和规定。	3					
		培训	编写中级及以下级别培训讲义:针对特定的区块链技术领域,面向中级及以下级别人员,形成系统全面的培训材料。	2	提供材料: 申请人须提供培训及指导中级及以下级别人员的相关记录,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大纲、讲义内容、培训视频或音频材料、学习成效评估报告、学员反馈表或信函,以及其他能证明其培训和指导质量和效果的资料。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对中级及以下级别人员进行技术培训:针对特定的区块链技术领域,面向中级及以下级别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	2					
		指导	对中级及以下级别人员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特定的区块链技术领域,面向中级及以下级别人员,进行深入的技术指导。	2	提供材料: 同上 由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对中级及以下级别人员培训学习效果进行评估:针对特定的区块链技术领域,面向中级及以下级别人员,评估培训学习效果。	2					
		专业能力(最高40分)							
		专业成果(最高20分)	科技奖项(最高20分)	国家级			20	20	n为奖项数, r为加权值, 前三名加权值为1.0, 以后名次按0.1递减。可累计计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	一等奖			12n	
二等奖	8n								
三等奖	6n								
市(厅)级(省级行业)	一等奖			6n					
	二等奖			5n					
	三等奖		4n						
科技奖项(最高20分)									
科研项目(最高20分)	国家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	8n	n为项目数, r为加权值, 第4名加权值为1.0, 按0.1递减。可累计计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项目骨干		6n				
		项目成员	4n						
	省部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18	6n					

			项目骨干		4n		
			项目成员		2rn		
		市(厅)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15	3n		
			项目骨干		2n		
			项目成员		m		
	科研项目(最高20分)						
	论文期刊 (最高10分)	A类期刊		10	5rn	n为论文或论著数,r为加权值。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加权值为1.0,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第9名及以后加权值按0.1计算。	
		B类期刊		6	3rn		
		论著/译著		10	5rn		
	论文期刊(最高10分)						
专利 (最高20分)	国际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20	10n	n为经专家认定产业实际效益的专利数或著作权数,可累计计分。		
		主要发明人		6n			
	国内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8n				
		主要发明人	5n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发明人	10	2n			
		主要发明人		n			
软件著作权	取得著作权证书	5	n				
专利(最高20分)							
奖励与成果小计(最高20分)							
学历与资历水平 (最高30分)	学历 (最高5分)	博士	相关专业	5	/	不累计计分。	
			非相关专业	4			
		硕士	相关专业	3			
			非相关专业	2			
	学历(最高5分)						
	资历 (最高10分)	技术工作年限 (最高10分)		从事区块链行业相关工作	10	n-5	n为年限,如n≤5年不得分。
		技术工作年限(最高10分)					
		技术职务 (最高7分)	部门及以上技术负责人	大型以上企业	5	需提供企业证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部门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不累计计分。
				中型企业	3		
				其他企业	1		
技术职务(最高分7分)							
资历(最高10分)							
学历与资历小计(最高10分)							
总分合计 100分							

浙江省学术期刊分类表

等级	等级划分标准
A类	(浙大)《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指南》中的一级期刊; SCI(科学引文索引)、CCF会议学术交流文稿等收录期刊
B类	(浙大)《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指南》中的核心期刊; EI(工程索引)、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注: 1、国内一级及核心期刊分类, 可参照《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

2、SCI、EI、ISTP收录, 可参照浙江大学图书馆发布期刊目录。

3、本期刊分类需根据学术技术发展情况动态更新, 部分比较公认但未列入表中 A、B 类目录的, 申请者在申报时提供期刊分类证明, 再由评审专家现场确定。

4、申报提供的期刊, 如在预警期刊名单中列示的, 不能予以录入。可以通过官方链接访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

项目等级分类表

项目等级	等级划分标准
一级项目	项目金额1000万以上，项目立项书注明50人以上技术团队
二级项目	项目金额800万以上，项目立项书注明30人以上技术团队
三级项目	项目金额500万以上，项目立项书注明15人技术团队
四级项目	项目金额150万以上，项目立项书注明10人技术团队
其他项目	其他

附4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类型	营业收入 (Y)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大型	$Y \geq 10000$	$X \geq 300$
中型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X < 300$
小型	$50 \leq Y < 1000$	$10 \leq X < 100$
微型	$Y < 50$	$X < 10$

注：依据国统字《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规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印发
